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6-0060

甲方（全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交易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年（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开发部署，其中AI工作台、见证管理、协同监管场景搭建，以及智能辅助评标本地化部署需在2.5个月之内完成；之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26个月。）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六）履行方式：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1089000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AI应用工作台	538516.48	1	538516.48
2	招标投标场景应用大模型	550483.52	1	550483.52
报价总计	￥1089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拾捌万玖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合同服务期结束。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

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6%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 3 个月无误，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8%；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1 验收原则。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含采购文件）和技术方案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具体从系统的完整性、正确性、稳定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安全性及系统文档、代码、测试结果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10.1.1 系统完整性：项目验收最基本的指标，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覆盖了系统的全部需求。

10.1.2 系统正确性：检查系统功能是否正确反映了系统的需求。

10.1.3 系统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10.1.4 系统灵活性：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10.1.5 系统可操作性：是否实现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10.1.6 系统安全性：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如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加密措施、数据安全防范等)，是否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

估、安全风险评估。

10.2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代码清单，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管理操作文档等。

10.2.1 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程序代码编写是否规范；注释说明或代码文档是否详细全面；接口定义是否符合信息系统规划一致性的要求。

10.2.2 测试结果：系统在通过成交供应商内部测试的同时，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联合集成测试。

10.2.3 其他验收标准：其他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

10.3 验收内容。系统开发、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建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0.3.1 按照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合同或需求规格说明书），验收项目功能是否全部实现，所有性能指标是否达到技术要求。

10.3.2 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并有相关文档记录（如项目状态报告）。如发生变更，是否更新了项目计划以及其他受影响的文档。

10.3.3 在培训和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功能使用上的问题，是否都积极配合解决。

10.3.4 是否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详细的软件项目需求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操作手册、配置文档等。

10.3.5 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是否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问题的修改，并编写试运行报告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的最新版本。若系统运行良好，且相关资料齐全，采购人对系统验收予以通过。

10.3.6 性能指标系统投入试运行前，需要进行性能测试，从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两方面进行测试，系统的性能测试结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0.3.6.1 响应时间在网络稳定以及客户端软件性能达标的情况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最慢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复杂事项应小于 5 秒。

10.3.6.2 并发用户数支持 1000 个用户的并发同时操作。

10.3.7 验收程序。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委托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过程验收。采购人对功能确认、试运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

10.3.7.1 功能确认：系统投入试运行前，需通过最终用户组织的联调和测试，对整个系统进行总体功能和性能测试，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本方案所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检验是否完成以下工作：全面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文档齐全；进行了用户使用培训；达到用户需求和系统设计目标；应用系统运行稳定等。

10.3.7.2 试运行：功能确认通过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期间，一方面成交供应商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最终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成交供应商还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10.8 验收：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根据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达到了合同和方案中的设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系统应用程序和系统相关文档等交付物的前提下，验收小组予以终验合格，并形成验收报告。。

10.9 交付内容。项目交付是指成交供应商将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后，进行系统正式运行的过程。项目交付形式：由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在用户现场完成；交付的内容包括系统应用程序和系统相关文档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 信息和数据安全：（1）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的全部数据、漏洞信息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留存、复制、外传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2）项目组全员（含临时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3）相关信息在向甲方报告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4）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销毁并书面确认销毁全部监测数据及成果底稿；（5）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十六、考核标准

甲方有权按照《宿迁市数据局信息化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驻场服

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85分(含)以上为良好，85分以下6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100%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合同约定金额90%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金额80%支付。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考核标准
1	综合服务质量	日常考勤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缺岗的，一次扣1分。
2		工作态度	5	态度消极，未按时完成采购人提出问题的，一次扣1分。
3		内部管理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更换人员的，一次扣1分。
4		日常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40	未按时完成日常运维工作，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一次扣3分。
5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10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下发的其他任务，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一次扣1分。
6		服务响应速度	5	经采购人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1分。
7		服务响应质量	5	响应后在规定时限内未解决或给出解决方案的一次扣1分。
8	使用单位满意度		20	采购人广泛征求服务群体满意度调查，按照满分100分，最终得分为满意度测评分数*20%.
9	重大事故		0	所服务的项目或者区域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直接扣除40分，判定不合格。
10	荣誉争创		上限10	给采购人争创各种荣誉奖项的，可适当加分，加分项不得超过10分。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联 系 人	曹力水
联系电话	052784396029
通信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电子邮箱	sqggzyjy@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469761624T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 系 人	罗昌焕
联系电话	15951965712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中路中国移动长三角科创中心 A2 栋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15951965712@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